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22號

原告 徐秀玲

被告 吳宗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2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由訴外人胡庭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亮晨」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層轉車手自被害人收取之詐欺贓款、俗稱「收水」之工作，並可獲得層轉款項1%或0.5%之金額作為報酬，而與胡庭萱、「王亮晨」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意思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以APP「DYT」投資股票，並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可儲值資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6日10時45分、112年12月13日10時50分，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62,000元、50萬元共862,000元，交付配戴偽造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德銀遠東證券公司）工作證且化名「徐芸薇」之胡
02 庭萱，胡庭萱並交付偽造之德銀遠東證券公司存款收據予原
03 告，被告則依指示向胡庭萱收取前開贓款再交與「王亮
04 晨」，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5 在，致原告受有862,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6
07 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80號
13 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共同行使偽造文
1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在案，有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
16 宗審閱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時期受合
17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
25 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
26 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
27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28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9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0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31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負責收水工作，與他成員彼此分
02 工，共同向原告詐欺得款862,000元，雖被告僅參與收水之
03 角色，而未參與詐欺原告之全程行為，但被告與他成員在共
04 同對原告詐欺得款862,000元及洗錢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05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與他成員互相利用彼此之分工行為，以
06 共同達成對原告詐欺得款862,000元及洗錢之目的，為原告
07 所生862,000元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就原
08 告862,000元之損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自應對於原告所
09 生862,000元損害之全部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上規
10 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洵屬有據。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8 亦有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
19 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日
20 (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21號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2,
23 000元，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依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
27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28 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30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康閔雄